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项目第三标段合同



甲 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省神舟种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22

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542 号

本标段：第三标段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小麦种子，325000 公斤；

品种：神舟麦 222；

规格型号：25 公斤/袋；

质量要求：大田用种，符合 GB 4404.1—2024 国家标准；

(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种子包装、标签及检疫要求：种子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种子标签、包装及检疫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1) 中标金额：666,25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中标单价：2.05 元/公斤；

农户自筹：942,500 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农户自筹单价：2.90 元/公斤；

资金总额：1,608,75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供货数量：325000 公斤；

包装规格：25 公斤/袋。

(2) 付款方式：

① 财政资金：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资金部分中标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266,500 元；若乙方供应的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预付款比例提高至 60%，即 399,750 元。全部种子交付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财政资金。

② 农户自筹款：由甲方协助组织乡镇、行政村或种植大户统一收取，汇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负责相关协调、督促工作，不承担农户自筹款差额垫付或担保责任。

三、合同履行

(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若遭

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供货期限。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商丘市睢阳区范围内）。

(3) 分期履行：根据各乡镇实际需求及甲方通知分批供货。

(4) 风险处置：因天气等特殊情况影响供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顺延供货期限；如发现乙方供应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调整乙方供种数量指标，缺口部分由其他企业供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2) 抽样送检：抽取的样品由甲乙双方共同封样，送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种子检验机构检测。

(3) 验收时间：种子运抵指定地点后及时组织验收。

(4) 验收内容：种子品种、数量、规格、包装等。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种子品种真实、来源合法、品种权无争议。因种子质量不合格造成减产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农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检测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

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专用条款要求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七、合同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

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河南省神州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0月10日